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漯安委办〔2023〕14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 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

2023年4月28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3〕44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

为深刻汲取洛阳市伊川县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教训，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确保元旦、春节、元宵会和两会等重点时段和谐稳定，从2022年11月下旬到2023年4月上旬，省安委办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为期四个多月的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效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130号）要求，县乡排查、市级核查和省级督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同步开展。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成立领导小

组，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专项通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排查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和车辆，加强对原烟花爆竹销售人员和运输车辆的监控；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特别是周边省份交界处及辖区交界处等可能出现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和部位，全力做好堵源截流工作，严防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回流和流入；强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防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稳定。

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共取缔非法储存场所1298个，查获烟花爆竹96582箱（件），拘留1848人（次），罚款88.44万元。

这次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开展较好省辖市有：濮阳、周口、许昌、商丘、平顶山、鹤壁、漯河、焦作、驻马店等。

二、好的做法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各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通过下发通知通告、召开专题会议和成立联合督导组等多种形式严厉打击各种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濮阳、许昌、鹤壁、驻

马店等成立烟花爆竹“打非”领导小组，平顶山、漯河、焦作、商丘、周口等市召开专题会议对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目标和任务；以县、乡为排查主体，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抖音、短信等多种形式，利用印发宣传资料、张贴通告海报、悬挂标语横幅以及电子屏滚动播放、基层大喇叭等多项措施，许昌、周口等完善落实有奖举报，濮阳、鹤壁、许昌、商丘等出动宣传车等流动播报，广泛宣传禁售禁放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以及严重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禁售禁放的自觉性。同时，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政策的知晓度、配合度和支持度，积极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非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注重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注重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努力形成监管合力；市、县、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指导协调本辖区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各地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安全管控网络的作用，同时各

级督查组通过明查暗访和重点抽查等方式认真搞好督导工作，持续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四）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各地各部门强化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排查，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全面排查乡村各类集贸市场、销售门店、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废弃仓库、封闭式院落以及原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店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地点和门店；加大春节、元宵节、两会期间和清明节等重点时段的督查频次和力度，利用“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检测违规燃放行为；同时，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改限精神，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

三、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一）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地市对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重会议布置、文件印发，轻深入排查、严厉打击，特别是特殊时段烟花爆竹“禁改限”后，个别地市对相关经营许可证把关不严，对烟花爆竹“打非”思想懈怠，打击力度有所下降。

（二）宣传发动不足。部分地市宣传引导力度不足，宣传活动频次少、方式单一、深度不够，特别是宣传引导群众对烟花爆竹“禁改限”政策理解不到位、执行有偏差，没有很好形成家喻

户晓、人人参与支持烟花爆竹“打非”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措施不力。部分地市对于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还停留在老措施老办法上，只满足于抽查了、检查了，对于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全面排查不细致、不深入，对于烟花爆竹流动商贩打游击、利用微信朋友圈等网络方式进行销售缺乏监管“抓手”和打击手段。

（四）依法打击不严。各级各部门虽然查处了一些烟花爆竹典型案例，但还存在对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彻底、打击不到位等问题，如在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切断非法利益链条上还有待加强；部分地市查获非法烟花爆竹数量虽多，但罚款较少不能发挥震慑作用；部分地市对查获的烟花爆竹没有及时销毁，长期存放在仓储，产生了新的隐患。春节期间部分省辖市“禁改限”以后，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突出，但受网络舆情影响有的地市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力度不够。

下一步：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深入研判辖区内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情况，坚决扛起烟花爆竹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二要形成监管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当地政府要坚持属地负责，深入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打非”长效机制，努力形成监管合力。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要针对新情况和新

问题，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不断提高禁燃禁放的自觉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参与烟花爆竹“打非”的良好氛围。四要依法严厉打击。要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开展全方位检查，进行高频次执法，对于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要深挖细查、一追到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省辖市	取缔非法 储存场所 (个)	查获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人员		处罚金额
		烟花(箱)	爆竹(件)	罚款(单位人次)	拘留(人次)	(万元)
新乡市	75	10410	2257	65	121	11.66
郑州市	271	7592	2946	147	281	2.64
濮阳市	78	8175	807	70	96	0.85
周口市	231	4235	4467	63	199	35.02
许昌市	81	7060	630	8	45	1.19
洛阳市	108	4254	1385	97	256	5.68
商丘市	10	3240	2040	20	161	1.82
平顶山市	31	4137	900	19	81	0.28
鹤壁市	7	1577	3424	24	30	0.54
信阳市	98	1087	3853	24	30	2.52
南阳市	14	3826	840	54	142	6.15
漯河市	17	1909	1384	4	23	0.4
焦作市	9	3068	154	6	15	1.07
济源市	6	2700	300	0	7	0
安阳市	63	2420	510	501	69	10.93
驻马店市	126	2432	0	0	73	2.19
开封市	29	1266	59	13	18	2.21
三门峡市	43	1084	131	171	200	3.09
航空港区	1	13	10	10	1	0.2
合计	1298	70485	26097	1296	1848	88.44

备注：2022年11月下旬至2023年4月上旬，我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累计取缔非法储存场所1298个，查获烟花爆竹96582件，拘留1848人，罚款88.44万元。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承办处室:危化处

经办人: 王闪闪

